

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建置計畫

捐贈者及捐贈單位芳名錄、設置地點及協助設置人員及各單位芳名錄

- 一、「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建置計畫目的：為讓無法緊急下撤之嚴重高山病病患保有一線生機，本協會進行「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建置計畫，進口 100 套攜帶型加壓袋，無償提供相關單位、高山山屋及相關據點建置使用。
- 二、「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建置計畫辦理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計畫主持人為王士豪醫師。
- 三、攜帶型加壓袋（PAC）並非萬能，錯誤使用可能導致傷亡。正確使用，救人、不誤人。PAC 操作者訓練課程請洽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電子郵件：taiwanwma.org@gmail.com；電話：02-8195-8987。
- 四、因應高山地區救難或臨時需求，PAC 設置地點有可能隨時變動，本表最後更新日期為：2018 年 1 月 2 日。
- 五、如本資料有錯誤或遺漏者，請與本協會聯繫，電子郵件：taiwanwma.org@gmail.com；電話：02-8195-8987。

(因應高山地區救難或臨時需求，PAC 設置地點有可能隨時變動，本表最後更新日期為：2018 年 1 月 2 日。)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01	李萬吉 (康軒文教、康橋國際學校)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臨時需求	無償借出中：野樵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貨運郵寄
002	王士豪 (本建置計畫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山難 救助協會	搜救及教育訓練	登山教育研習中心	貨運郵寄
003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新板分隊)	貨運郵寄
004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第二大隊隊部 (竹東)	貨運郵寄
005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新竹縣政府	消防局	第二大隊隊部 (竹東)	貨運郵寄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06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苗栗縣政府	消防局	特種搜救隊	貨運郵寄
007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碧興山難救助分隊	貨運郵寄
008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仁愛鄉仁愛分隊	貨運郵寄
009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信義鄉信義分隊	貨運郵寄
010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南投縣政府	消防局	玉山分隊	貨運郵寄
011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第六大隊桃源分隊	貨運郵寄
012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第六大隊寶來分隊	貨運郵寄
013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霧台分隊	貨運郵寄
014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泰武分隊	貨運郵寄
015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來義分隊	貨運郵寄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16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屏東縣政府	消防局	特種搜救大隊	貨運郵寄
017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台東縣政府	消防局	台東大隊	貨運郵寄
018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台東縣政府	消防局	關山大隊	貨運郵寄
019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台東縣政府	消防局	成功大隊	貨運郵寄
020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台東縣政府	消防局	大武大隊	貨運郵寄
021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台東縣政府	消防局	特搜分隊山城專責隊	貨運郵寄
022	財團法人 MOXA心源教育基金會	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八仙山森林遊樂區 遊客中心	貨運郵寄
023	邱德成	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43k 遊客中心	貨運郵寄
024	天地遊戶外有限公司	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49k 資訊站	貨運郵寄
025	后綜國中同學會	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遊客中心	貨運郵寄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26	蕭木河先生	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 滑雪山莊	貨運郵寄
027	永和登山委員會	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松雪樓	貨運郵寄
028	林益漠	林務局	東勢林區管理處	武陵農場遊客中心	貨運郵寄
029	中山醫學大學穿山甲登山社 OB 隊黃國容	林務局	台東林區管理處	嘉明湖避難山屋	台東林區管理處人員
030	游遊戶外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林務局	台東林區管理處	向陽山屋	台東林區管理處人員
031	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山輪會暨台北市南欣扶輪社	林務局	南投林區管理處	天池山莊	台東林區管理處人員
032	國際扶輪 3520 地區 山輪會暨台北市南欣扶輪社	林務局	屏東林區管理處	檜谷山莊	屏東林區管理處人員
033	建國中學 1980-116 同學會	內政部營建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雲稜山莊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委員會，人員：陳忠榮、蔡聰生、王聰偉、涂和志、 陳志宥、曾江為真、呂忠翰
034	建國中學 1980-116 同學會	內政部營建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南湖山莊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委員會，人員：陳忠榮、蔡聰生、王聰偉、涂和志、 陳志宥、曾江為真、呂忠翰
035	Tim Lu	內政部營建署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霸南山屋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中區委員會，人員：姚賢樑、張國樑、陳世榮、黃清河、 黃正賢、陳榮輝、陳雅琳
036	Justin Lu	內政部營建署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雪北山屋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人員：王士豪、陳榮裕、邱玉珍、宋和祥、張璿文、 林麗雪、張元植、張宇翔、林政翰、詹喬愉、耿廣原、林才晷、張世昌、魏泰域。
037	MTK PACKY	內政部營建署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素密達山屋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人員：王士豪、陳榮裕、邱玉珍、宋和祥、張璿文、 林麗雪、張元植、張宇翔、林政翰、詹喬愉、耿廣原、林才晷、張世昌、魏泰域。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38	MTK 登山社	內政部營建署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翠池山屋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人員：王士豪、林政翰、張世昌
039	MTK 登山社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養護替換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40	MTK 登山社	內政部營建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奇萊稜線山屋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人員：王士豪、廖登山、黃資皓、張元植
041	羅佩宜	內政部營建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審馬陣山屋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南區委員會，人員：陳忠榮、蔡聰生、王聰偉、涂和志、 陳志宥、曾江為真、呂忠翰
042	林佩青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43	楊豪琳	內政部營建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成功山屋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人員：王士豪、張世昌、陳彥華
044	黃彥文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45	吳芳玲	內政部營建署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合歡山管理站（小風口）	貨運郵寄
046	陳志堅、陳建裕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圓峰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人員
047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警政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保七總隊	玉山分隊塔塔加小隊	貨運郵寄
048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內政部營建署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三六九山莊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人員：李萬吉、王士豪、林政翰
049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內政部營建署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桃山山屋	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中區委員會，人員：林進坤、張禾民、劉育展
050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內政部營建署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新達山屋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人員：王士豪、陳榮裕、邱玉珍、宋和祥、張璿文、 林麗雪、張元植、張宇翔、林政翰、詹喬愉、耿廣原、林才毅、張世昌、魏泰域。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51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52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53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花蓮縣政府	消防局	第一大隊花蓮分隊	貨運郵寄
054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花蓮縣政府	消防局	第二大隊新秀分隊	貨運郵寄
055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花蓮縣政府	消防局	第二大隊萬榮分隊	貨運郵寄
056	李枝昌（龍騰文化、康橋國際學校）	花蓮縣政府	消防局	太魯閣國家公園慈恩山莊	貨運郵寄
057	李萬吉（康軒文教、康橋國際學校）	花蓮縣政府	消防局	第三大隊	貨運郵寄
058	李萬吉（康軒文教、康橋國際學校）	花蓮縣政府	消防局	消防局局本部	貨運郵寄
059	李萬吉（康軒文教、康橋國際學校）	內政部消防署	空中勤務總隊	北部分隊	貨運郵寄
060	李萬吉（康軒文教、康橋國際學校）	內政部消防署	空中勤務總隊	中部分隊	貨運郵寄
061	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陳國華、許 添進、許儷馨、王碧珠、林中明。	內政部消防署	空中勤務總隊	南部分隊	貨運郵寄
062	林吉宗、黃祚儀姐、林俊旭、 季雯華、季煥然、顏金鳳。	內政部消防署	空中勤務總隊	東部分隊	貨運郵寄
063	周欣穎、天地遊戶外有限公司、 許宸瑋、趙文昌、楊錦宗、羅文慧。	內政部消防署	空中勤務總隊	花蓮駐地	貨運郵寄
064	蔣秀蘭、羅靜茹、張翠婷、李承勳、 吳雅芳、權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山難 救助協會	北區搜救委員會	北區搜救委員會	貨運郵寄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65	黃于真、吳佩玲、莊喜皓、王瑩田、 米亞桑戶外國際有限公司、林宥馨	中華民國山難 救助協會	中區搜救委員會	中區搜救委員會	貨運郵寄
066	黃志先、信煒電機技師事務所、 吳寶玉、郭美慧、曾國均、謝慈宜	中華民國山難 救助協會	南區搜救委員會	南區搜救委員會	貨運郵寄
067	王芊斐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68	王芊涵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69	王芊喻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70	陳冠彰(康橋薩斯風四重奏)、 苑宇謙(康橋薩斯風四重奏)。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71	林家瑋(康橋薩斯風四重奏)、 左順安(康橋薩斯風四重奏)。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72	周立佳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73	周立佳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74	周立佳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75	周立佳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76	周立佳	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	九九山莊	林務局新竹林區及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北區委員會，人員：梁明本、連亮謙
077	張尚仁、謝延傑、賴惠琳、高瑞梅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78	南投縣綠野協會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79	南投縣綠野協會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教育訓練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80	(火安)方室內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養護替換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81	何天恩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養護替換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82	陳淑芳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養護替換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83	許元濤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養護替換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84	吳冠廷、吳冠志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養護替換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85	李唯甄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養護替換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86	賴欣儀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預計2018年春天完成設置於南二段中央金礦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
087	湯書璋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預計2018年春天完成設置於南二段白洋金礦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
088	謝延傑、呂朕皓、賴惠琳、張培真、許宸璋、黃麗娟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預計2018年春天完成設置於南二段大水窟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
089	野樵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劉馥爛、張如薰、李芃君、張尚仁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南二段塔芬谷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梁明本、呂忠翰、盧王文、李向陽、王聰偉、鄭錫彬、方祈文、羅際煜、林進坤。
090	李紹榕、周林臻、蔡宗勳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南二段轆轤谷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梁明本、呂忠翰、盧王文、李向陽、王聰偉、鄭錫彬、方祈文、羅際煜、林進坤。
091	蔡宗勳、吳振雄、黃裕倫、莊宜芳、何欣媛、馬立生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南二段拉庫音溪底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梁明本、呂忠翰、盧王文、李向陽、王聰偉、鄭錫彬、方祈文、羅際煜、林進坤。
092	臺北科技大學登山社、黃于真、吳天維、鄭羽婷、黃彥文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預計2018年春天完成設置於馬博橫斷馬博前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
093	高雄讀書會衛星扶輪社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預計2018年春天完成設置於馬博橫斷馬利加南東峰前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
094	偉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黃彥文、鄭羽婷、何柔誼	內政部營建署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預計2018年春天完成設置於馬博橫斷馬布谷山屋	玉山國家公園、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人員。
095	何柔誼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辦公室	略

編號	捐贈者芳名	存放機關/單位	運用單位/用途	存放點	運送上山設置義工及單位芳名
096	何柔誼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97	何柔誼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98	何柔誼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099	何柔誼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100	何柔誼	台灣野外地區 緊急救護協會	臨時需求	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協會辦公室	略



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攜帶型加壓袋管理辦法

- 第一條、《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攜帶型加壓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建置計畫暨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及定義如下
- 一、攜帶型加壓袋(Portable Altitude Chamber, 以下簡稱 PAC):指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申請供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或重大災害之用者」,由本協會規劃專案計畫合法進口,並經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40016273 號》函同意備查之攜帶型加壓袋。
 - 二、高海拔(地區):係指位於台灣地區海拔高於 2400 公尺之登山步道沿線或重要旅遊景(據)點之山屋、山莊、工作站或遊客中心等。
- 第三條、各機關、團體申請本協會 PAC 之設置與借用,應依照本辦法申請辦理。攜帶型加壓袋設置、借用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各機關、團體申請設置與借用本協會 PAC,經評估准許後,由本協會免費提供運送、設置、定期檢測、回報、保養、維護、汰換以及失竊遞補事宜,申請之機關團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惟應配合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五條、存放與養護
- 一、室內空間且有屋頂、有完整外牆,能提供基礎保護之建築設施。
 - 二、本協會 PAC 之組件應置於明顯、乾燥、陰涼及方便取得之地面空間。
 - 三、本協會 PAC 存放處應設置相關標示,包含(但不限於):中文操作說明書、操作程序、指示標誌、說明與警示標語。
 - 四、本協會撥發、移交管理之 PAC 應放置於指定存放處,並應設聯繫窗口人員,以利本協會進行 PAC 管理與追蹤。
 - 五、PAC 應放置於指定存放處,並以本協會制定之書面表單通告本協會,以利公告社會大眾;其異動時,亦同。

- 六、本協會人員得定期針對 PAC 進行巡查，PAC 存放處之業管單位應給予必要協助；包含但不限於，入山、入園、入放置場所等檢視 PAC 之申請。
- 七、本協會人員得提出改善意見，PAC 存放處之業管單位應立即改善之。
- 八、PAC 如有損壞或故障，應填寫「攜帶型加壓袋損壞紀錄表」(表四)，並應依照「攜帶型加壓袋損壞紀錄表」之注意事項辦理。

第六條、操作資格認證

- 一、本協會辦理「攜帶型加壓袋操作者」(以下簡稱 PAC 操作者)及「攜帶型加壓袋種子教師」(PAC 種子教師)訓練認證，人員操作 PAC 前應先行取得其一認證後方能使用。
- 二、本協會「PAC 操作者」與「PAC 種子教師」證書，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領有證書者應完成學、術科之複習及再認證考核，複訓通過得展延證書效力三年。
- 三、屆期未完成複訓者，應於屆期前三十日至屆期起三十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書面與本協會說明事由，經本協會審核通過後，得展延臨時效期半年，臨時效期之展延以一次為限。
- 四、未完成複訓且未以書面申請臨時效期或臨時效期屆滿，原證書立即失其效力，持有人員不具有操作認證資格。

第七條、取得本協會 PAC 操作者或 PAC 種子教師之認證之操作者，為免除他人生命之急迫危險，得依據刑法第二十四條、民法第一百五十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四條之二等法令規定，給予符合高海拔腦水腫、高海拔肺水腫、持續加重之急性高山病診斷標準之症狀表現者，依據標準操作程序，使用 PAC，以臨時施行急救並施予急救措施。

第八條、使用 PAC 結束後，PAC 存放處之業管單位現場管理員或現場非管理員 之操作者，不論是否已取得本協會 PAC 操作者或 PAC 種子教師認證，均應於緊急事件協助完成後，進行以下回報及登錄作業；

- 一、事件結束十四日內填寫「PAC 使用紀錄表」，並使用由本協會提供，已貼足額郵票之信封，掛號郵寄至本協會存查。
- 二、事件結束十四日內至本協會官方網站之高山病急救網完成登錄。

第九條、「PAC 使用紀錄表」，由本協會永久保存。

- 第十條、PAC 存放處之業管單位現場管理員或現場非管理員之操作者，不論是否已取得本協會 PAC 操作者或 PAC 種子教師認證，及參與本協會「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建置計畫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十一條、若屬緊急醫療救護法所稱之救護人員（即醫師、護理人員及救護技術員）施行救護，應另填具救護紀錄表，分別交由該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應診之醫療機構保存至少七年。
- 第十二條、前條所稱之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 第十三條、持 PAC 操作者或 PAC 種子教師證書之個人及借用本協會 PAC 之單位，若成功使用 PAC 救治嚴重高山症病患，且於緊急事件後完成後續回報、登錄作業，本協會將於高山病急救網公告表揚，並於年度會員大會頒發獎狀、獎牌及公開表揚，以茲獎勵。
- 第十四條、持 PAC 操作者證書之個人，於證書效期內，使用 PAC 救治病患達三次，且每次緊急事件後均主動完成回報及登錄作業，並經本協會審核確認該人員之 PAC 使用時機合適及操作方式正確（不論病患最後狀況如何）。可於「PAC 操作者」證書效期期滿前，免費參加本協會之舉辦之「PAC 操作者」學、術科之複習及再認證考核，並抵免操作複訓。
- 第十五條、未取得經本協會 PAC 操作者或 PAC 種子教師之認證，逕行取用者，或使用人未依標準程序操作 PAC，若造成任何人員之生命或財產損害，本協會（包含，但不限於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顧問、秘書處成員、職員、計畫主持人、計畫種子教師、養護維修志工）及申請設置與借用本協會 PAC 之業管單位相關人員不負任何民事及（或）刑事之責。若造成本協會 PAC 設備、組件之毀損，需依價賠償本協會。
- 第十六條、申請單位一提出借用本協會 PAC 及（或）使用人一經使用本協會 PAC，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辦法，若有違反規定者，同意依

本辦法處理。本協會得拒絕審核通過申請，並具有終止借用 PAC 之權利。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完足之處，悉依相關國家法律及合法行政命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本協會擁有修正本辦法、暫停或終止借用 PAC 之權利。



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攜帶型加壓袋設置、借用申請辦法

第一條、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攜帶型加壓袋設置、借用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攜帶型加壓袋管理辦法」制定。

第二條、各機關、團體申請本協會 PAC 之設置與借用，應依照本辦法申請辦理。

第三條、用詞及定義如下

- 一、攜帶型加壓袋(Portable Altitude Chamber，以下簡稱 PAC)：指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申請供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或重大災害之用者」，由本協會規劃專案計畫合法進口，並經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40016273 號》函同意備查之攜帶型加壓袋。
- 二、高海拔 (地區)：係指位於台灣地區海拔高於 2400 公尺之登山步道沿線或重要旅遊景(據)點之山屋、山莊、工作站或遊客中心等。

第四條、申請設置、借用條件

- 一、業管高海拔地區旅遊景(據)點之政府部門。
- 二、經陸域、山域認證且具高海拔搜救勤務需求之救(災)難團體。
- 三、有高海拔地區研究或從業需求之教學研究與事業單位。
- 四、將舉辦高海拔地區運動及活動之團體。
- 五、已申請本協會登山隨隊緊急救護教練之單位。
- 六、應符合上述任一項方能申請設置，若本協會 PAC 資源不足時，依上述次序撥交使用。

第五條、申請單位

- 一、已經本會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通過者即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花蓮縣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台東縣政府消防局，得向本會申請使用 PAC。本會經依本辦法第 9 條審查申請後，得決定是否同意使用申請。

二、未經本會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通過者，得向本會申請使用 PAC。本會經依本辦法第 9 條審查申請，並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通過後，得決定是否同意使用申請。

第六條、指定存放處及養護

申請設置 PAC 之機關、團體應先自行規劃指定存放處，並指派專人與本協會聯繫 PAC 設置相關事宜，並應遵守本協會攜帶型加壓袋管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操作與資格認證

一、各機關、團體申請設置與借用 PAC，經評估准許後，由本協會於設置前協助辦理「攜帶型加壓袋操作者」(以下簡稱 PAC 操作者)教育訓練及授證，並應遵守本協會攜帶型加壓袋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二、PAC 使用完畢後，PAC 使用人應按本協會攜帶型加壓袋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完成事件回報與登錄。

第八條、申請單位細項說明

一、業管高海拔地區旅遊景(據)點之政府部門：申請設置本協會 PAC 時，若屬於有人員管理或服務之據點；如山屋、山莊、工作站及遊客中心等，該服務人員應參加本協會 PAC 授證課程訓練，並接受考核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如有兩位以上（包含兩位）管理人員之據點，申請設置時至少需兩名相同工作據點之工作人員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並應盡力於 PAC 設置後三年借用期限內，輔導所有管理人員逐步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

二、政府部門之救(災)難團隊：包含但不限於內政部消防署空中勤務總隊及特種搜救隊、各縣市消防局高山地區消防分隊及特種搜救隊、國防部空軍救護隊…等。申請設置本協會 PAC 時，各單位或分隊成員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隊員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攜帶 PAC 執行高海拔搜救勤務時，應至少有三分之一(或至少兩人)以上具備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之隊員參與。並應盡力於 PAC 設置後三年借用期限內，輔導所有隊員逐步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

- 三、非政府組織之救(災)難團隊：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立案許可之山域搜救隊：申請設置本協會 PAC 時，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搜救隊員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攜帶 PAC 執行高海拔搜救勤務時，該次任務參與之搜救隊員，應至少有三分之一(或至少兩人)以上具備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並應盡力於 PAC 設置後三年借用期限內，輔導所有搜救隊員逐步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
- 四、學術研究及事業單位：需進入高海拔地區進行研究或執行業務之學術研究單位或事業單位。申請借用本協會 PAC 時，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研究成員或執行業務成員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攜帶 PAC 執行高海拔地區研究或業務時，應有三分之一(或至少兩人)以上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之研究成員或執行業務成員參與。如需長期借用，應盡力於 PAC 長期借用期限內，輔導所有研究成員或執行業務成員逐步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
- 五、其他高海拔運動及活動：運動團體、各級學校及登山社團…等活動團隊，組隊進行 2400 公尺以上高海拔地區登山活動及訓練。申請借用本協會 PAC 時，活動當次應有三分之一(或至少兩人)以上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如需長期借用，應盡力於 PAC 長期借用期限內，讓輔導社團內所有固定成員逐步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
- 六、已申請本協會登山隨隊緊急救護教練之單位：無需另外申請，即可借用本協會 PAC，惟 PAC 僅限本協會已取得「PAC 操作者」或「PAC 種子教師」證書之登山隨隊緊急救護教練操作。
- 七、除本條第四、五、六款外，若提出申請設置本協會 PAC 時，具備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之人數者未達上述標準，各單位仍可先行申請設置，惟應盡力於設置完成後兩個月內達到標準。
- 八、本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各單位所屬人員逐步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之進度，各借用單位應盡力達到以下標準：申請屆滿兩個月時達到申請標準以上、屆滿一年時達到單位之 40% 以上人員取得操作者認證、屆滿二年達到 75% 以上及借用期滿前三個月達到 90% 以上。

第九條、使用 PAC 人員應注意事項

使用 PAC 人員應遵守本協會攜帶型加壓袋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之申請單位並應促使其人員確實遵守上述規定。

第十條、申請流程與展延

- 一、申請單位應至本協會官網下載「本協會攜帶型加壓袋設置、借用申請表」表單(如表一)，若 PAC 置放處為高海拔存放點，另應下載「本協會 PAC 高海拔山屋置放暨運送檢核表」(如表二)。於填妥用印後，將前述申請表以傳真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本協會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依據申請表需求，進行審核評估，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申請單位代表共同研討、評估。
- 二、申請審核評估完成後，本協會將行文通知申請單位可借用之 PAC 數量，並輔導本協會 PAC 之設置與協助申請單位辦理本協會 PAC 教育訓練。
- 三、本協會 PAC 借用期限起算日為自本協會審核申請後發文通知日起(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三年為一借用期，期限屆期滿前三個月，並已達到本辦法第六條細項說明標準者，得提出下期借用申請，並可有同編號 PAC 優先借用權。
- 四、若申請單位於申請設置或借用 PAC 後三年借用期限內發生未能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細項說明標準之事由者，應於事由發生起三十日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協會說明事由，並申請延展臨時借用，經本協會審核通過者可展延半年，每一借用期之展延以一次為限。惟通過本協會「PAC 操作者」比例過低之單位，如借用期滿仍逾半數成員未取得本協會「PAC 操作者」證書，本協會得終止借用 PAC，並待申請單位達到本辦法第六條之細項說明標準後，始得重新申請免費借用設置 PAC。

第十一條、本協會聯絡資訊

單位全銜：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官方網站：<http://www.taiwanwma.org>

洽公電話：(02)8195-8987

公務信箱：taiwanwma.org@gmail.com

辦公地址：23153 新北市新店區頂城五街 80 號

(需註明社團法人台灣野外地區緊急救護協會)

「『加壓加氧、高山安心』攜帶型加壓袋建置計畫」計畫主持人：王士豪 醫師。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一提出借用本協會 PAC，即視為同意本辦法，若有違反規定者，同意依本辦法處理，本協會得拒絕審核通過，並具有終止借用 PAC 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完足之處，悉依相關國家法律及合法行政命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本協會擁有修正本辦法、暫停或終止借用 PAC 之權利。

